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5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40005613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400056130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  
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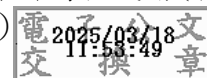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3月12日院臺聞字第1145004625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提升行人路權，保障步行安全，政府推動「永續提  
升人行安全計畫」，補助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行人安全道  
路工程改善，期營造能讓用路人放心與安心的生活環境，  
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  
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  
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易漢倫  
電話：02-33568422  
電子信箱：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046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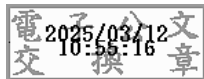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行人路權，保障步行安全，政府推動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，補助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行人安全道路工程改善，期營造能讓用路人放心與安心的生活環境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40312



11400056130